**版本号：FHGJ-ZZ-2025-046.1B120250908001**

**谈 判 文 件**

**（货物类）**

**采购项目名称：西安文理学院工业智能控制及驱动技术实训室建设(二次)**

**采购项目编号：FHGJ-ZZ-2025-046.1B1**

**西安文理学院（本级）**

**丰汇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共同编制**

**2025年09月08日**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邀请**

丰汇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西安文理学院（本级）委托，拟对西安文理学院工业智能控制及驱动技术实训室建设(二次)采用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进行采购，兹邀请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谈判。

**一、项目编号：FHGJ-ZZ-2025-046.1B1**

**二、项目名称：西安文理学院工业智能控制及驱动技术实训室建设(二次)**

**三、谈判项目简介：**

本项目主要针对我校机械与材料工程学院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自动化、机器人工程等专业的核心课程提供丰富的产业化实验教学内容与硬件基础，为我校智能制造产业学院的运营提供基础保障，推动了我校智能制造新工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优化、高质量课程体系构建与高水平师资培养；需满足的要求: 本项目需对包含主体实验设备及配套硬件。

**四、邀请供应商：**

本次采购采取公告征集邀请谈判的供应商。

公告征集：本次竞争性谈判邀请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谈判。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无

注：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1、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书。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招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非法人单位参照执行。

3、关联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非联合体承诺：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提供承诺函）。

**六、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以下简称“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政府采购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政府采购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登录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技术服务电话：029-96702

CA及签章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进行查询

**七、竞争性谈判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谈判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或邀请书

（二）在谈判文件获取开始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本项目谈判文件上传至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供应商提供。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谈判文件。成功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将收到已获取谈判文件的回执函。未成功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谈判文件提起质疑。

成功获取谈判文件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谈判文件，供应商应当重新获取谈判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后的谈判文件发布日期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不足3个工作日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顺延提响应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重新获取谈判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谈判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注：获取的谈判文件主体格式包括pdf、word两种格式版本，其中以pdf格式为准。

**八、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地点、方式：**

（一）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详见采购公告或邀请书

（二）响应文件提交方式、地点：供应商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响应文件。成功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响应文件的回执函。

**九、谈判方式**

本项目谈判小组与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在线方式进行谈判。谈判会议由谈判小组在线主持，供应商代表在线参加。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信息，及时参与在线谈判。供应商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与谈判小组进行在线谈判、提交供应商响应表，供应商响应表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

**十、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成交结果、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十一、联系方式**

**采购人： 西安文理学院（本级）**

地址： 西安市雁塔区科技六路1号

邮编： 710006

联系人： 西安文理学院（本级）经办

联系电话： 18700079798

**代理机构：丰汇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长安北路（南稍门十字）大话南门壹中心13楼1309室

邮编： 710054

联系人： 张静

联系电话： 15109299905

**采购监督机构：西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

联系人：杜新星

联系电话：029-8982184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2.1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应知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1 |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1,500,000.00元 供应商采购包报价高于采购包采购预算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 2 |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 详见第三章。  供应商的采购包响应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 3 | 评审方法 | 最低评标价法(详见第六章) |
| 4 | 是否接受联合体 | 采购包1：不接受 如以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本谈判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和能力。  （1）联合体各方均应具有承担本谈判项目必备的条件，如相应的人力、物力、资金等。  （2）谈判文件对供应商资格条件有特殊要求的，联合体各个成员都应当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  （3）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如：某联合体由三个单位组成，其中两个单位资质等级为甲级，另一单位资质等级为较甲级更低的乙级，则该联合体资质等级为乙级。 |
| 5 | 落实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 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本项目采购的无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3.本项目采购的无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的无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响应报价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 |
| 6 |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 | （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  关于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和规则详见第六章。  （其他情形）不适用。 |
| 7 |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 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审；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谈判小组按照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其他响应无效。  核心产品清单详见第三章。  在符合性审查、有效报价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响应供应商不足3家。 |
| 8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谈判小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交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公章，在谈判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材料无效，视为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供应商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 9 | 谈判保证金 | 缴交方式：否 |
| 10 | 标书费信息 | 免费获取 |
| 11 |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 采购包1：不缴纳 |
| 12 | 响应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 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天。 |
| 13 | 代理服务费（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及（发改办价格〔2011〕534号）规定计取。 |
| 14 | 采购结果公告 | 采购结果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
| 15 | 成交通知书 |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成交通知书。 |
| 16 |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行备案。 |
| 17 | 进口产品 | 不允许 |
| 18 | 是否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 |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否 |
| 19 | 特殊情况 |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终止采购活动。 |

**2.2总则**

**2.2.1适用范围**

一、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

二、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西安文理学院（本级）和丰汇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享有。竞争性谈判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技术清单、参数、商务及其他要求由西安文理学院（本级）负责解释。除上述竞争性谈判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丰汇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2.2.2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谈判的采购人是西安文理学院（本级）。

二、“供应商”是指在按照采购公告规定获取谈判文件，拟参加响应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代理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丰汇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四、“网上开启”是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签到、响应文件解密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已解密响应文件的开启工作。

五、“电子评审”是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资格审查小组、谈判小组组建，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出具谈判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等活动。

**2.2.3响应费用（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的全部费用。

**2.3竞争性谈判文件**

**2.3.1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构成**

一、竞争性谈判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谈判的依据，同时也是评审的重要依据。竞争性谈判文件用以阐明采购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清单、参数及报价等要求、谈判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本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一）竞争性谈判邀请；

（二）供应商须知；

（三）谈判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四）资格审查；

（五）谈判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六）谈判办法；

（七）响应文件格式；

（八）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二、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没有对谈判文件全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2.3.2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谈判文件，供应商应依据更正后的谈判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若供应商未按前述要求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4响应文件**

**2.4.1响应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谈判小组在谈判过程中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谈判小组将其视为无效材料。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供应商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4.2计量单位**

除谈判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响应货币）**

本次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知识产权**

一、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存在前述情形，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三、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四、构成本谈判文件的各组成部分，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或用于非本谈判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

**2.4.5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七章。

**2.4.6响应文件格式**

1.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第七章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2.4.7响应报价（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的报价是其响应谈判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谈判文件第六章谈判办法规定予以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确认，并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供应商逾时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2.4.8响应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响应有效期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未明确响应有效期或者响应有效期小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响应有效期要求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4.9响应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实质性要求）**

一、响应文件应当根据谈判通知书进行编制。供应商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客户端编制响应文件。

二、供应商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对应谈判文件的每项资格、符合性要求，逐一对应进行响应；未逐一对应进行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谈判文件对应项的要求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供应商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后，应按照响应文件第1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响应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四、谈判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谈判文件，供应商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谈判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谈判文件进行响应文件编制、签章和加密。

**2.4.10响应文件的提交（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响应文件提交。

二、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代理机构不再接受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影响响应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2.4.11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响应文件；对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响应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响应文件。

**2.5开启、资格审查、谈判和确定成交供应商**

**2.5.1谈判开启程序**

一、本项目为竞争性谈判项目。网上开启的开始时间为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予开启，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终止采购活动。

二、谈判开启准备工作

开标/开启前30分钟内，供应商需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开标大厅”-进入开标选择对应项目包组操作签到，签到完成后等待代理机构开标/开启。

三、解密响应文件（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符合响应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响应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30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开启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供应商对开启过程和开启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5.2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启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资格审查**

详见谈判文件第四章。

**2.5.4谈判**

详见谈判文件第六章。

**2.5.5、成交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谈判小组确认成交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成交通知书。

二、成交通知书是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成交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2.6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1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2.6.2.1合同分包**

一、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二、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三、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四、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

**2.6.2.2合同转包**

一、严禁成交供应商将本采购项目采购合同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不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将本项目转给他人或者将本项目全部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他人的行为。

二、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3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本项目采购合同，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6.4合同备案**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2.6.5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6履行合同**

一、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2.6.7履约验收方案**

采购包1：

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2.6.8资金支付**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2.7纪律要求**

**2.7.1谈判活动纪律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保证谈判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人、代理机构、供应商和谈判小组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谈判文件以及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谈判过程和结果。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谈判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2.7.2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参加谈判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

（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谈判事宜；

（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四、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谈判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在谈判过程中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

七、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八、未按照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有前述一至十三条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认定成交无效。

**2.7.3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四）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五）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8、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采购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 丰汇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除采购需求外的采购文件的询问、质疑由丰汇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 丰汇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含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响应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四、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张静

联系电话：15109299905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长安北路（南稍门十字）大话南门壹中心13楼1309室

邮编：710054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一）质疑函正本1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一）

（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三）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五）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谈判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的谈判文件回执单）。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第三章 谈判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3.1采购项目概况**

本项目主要针对我校机械与材料工程学院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自动化、机器人工程等专业的核心课程提供丰富 的产业化实验教学内容与硬件基础，为我校智能制造产业学院的运营提供基础保障，推动了我校智能制造新工科专业人才 培养方案优化、高质量课程体系构建与高水平师资培养；需满足的要求: 本项目需对包含主体实验设备及配套硬件。

**3.2采购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1,50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1,500,0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标的金额 （元） | 计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是否核心产品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
| 1 | 西安文理学院工业智能控制及驱动技术实训室建设 | 1.00 | 1,500,000.00 | 项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3.3技术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西安文理学院工业智能控制及驱动技术实训室建设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参数 | 数量 | |  | PLC与工业智能控制及驱动技术实训台 | 1.1基础功能要求 1.1.1设备功能完整、布局合理。至少设有智能控制区（具备控制器不少于2个、HMI不少于1个）、电机驱动区（具备运动控制器不少于4个、变频器驱动器不少于1个）、运动执行区（具备电机不少于5个、直线模组不少于1套、同步带机构不少于2套）、人机作业区（具备编程操作界面、按钮控制界面、接线操作界面等）等明确功能区及相关产品组合。 1.1.2设备需集成实训操作台，并与设备主体一体化成型，满足学生坐姿开展编程、按钮控制与接线作业。需满足放置物品功能，并具备物品收纳功能；设备核心产品IO端子需外引至实训操作台面，实训操作台面外引端子需标注对应名称，同时外引端子需支持直插式连接。 1.1.3输入电源为市电输入（单相三线 AC220V±10% 50Hz） 1.1.4配有安全空开保护，对电源、设备进行监控和保护, 具有接地、漏电压、漏电流保护装置。  1.1.5单台设备功率不大于2.5KW，尺寸不小于1200mm\*700mm\*1800mm 1.1.6设备各种电气线采用内部走线，动力线与控制信号线分开独立设计。 1.1.7集成化端子设计，支持可编程逻辑控制器单元、运动控制单元、电机驱动单元及编码器的所有可配置IO与模拟量的端口快捷式插拔，学员连接集成化端子即可实现各种控制器、驱动器和执行器的控制信号连接。 1.1.8各控制与驱动部件采用半嵌入挂载，便于维护更换。运动执行机构均采用嵌入式设计，外装透明防护板，方便观察运动执行机构运动状态，同时保证实训安全。 1.1.9具备电机转矩模式带载运动控制功能：可实现异步电机转矩模式下的带载运动，同时可观察电机运动参数波形。 1.1.10具备双轴凸轮同步运动控制功能：可通过控制器轨迹规划实现双轴电子凸轮同步运动，同时可实时观察双轴运动位置波形 1.1.11具备直线模组定位运动控制功能：可通过控制器编程实现直线模型速度控制、定位控制、电机回原点功能，同时可观察电机运动参数波形。 1.1.12支持设备信息可视化，独立数据看板展示功能，采集设备各部分数据进行计算，完成数据统计、分析功能。 1.1.13支持数字化远程教学管理，包含：远程实训任务下发，远程实训作业评价。 1.2智能控制区 满足对于工业现场的逻辑控制与运动控制、工业现场总线组态、HMI组态界面开发、中小型PLC指令学习、中小型PLC工程项目开发的教学需求。包含由智能控制器、可编程逻辑控制器、HMI、配套工业软件组成。 1.2.1智能控制器。作为设备的主控核心单元，智能控制器需将逻辑控制、运动控制、HMI组态软件、工业物联网设备管理系统、Windows生态软件集成在同一个硬件平台内，并可同时运行，以便实现单机台内部高速稳定的控制和通信，工业控制核心应用实现一站式配置，一台机器即可完成复杂的开发任务。  1.2.1.1智能控制器单元需搭载高性能核心处理器，运行内存不小于16G，储存内存不小于1T，能够同时运行Windows与Linux双系统。具备Windows开放生态与Linux工业级操作环境，内置中型PLC功能。内部集成工业控制器编程软件，驱动调试监控软件，HMI组态编程软件，IOT网关配置软件，为整体设备提供稳定灵活的编程操作环境。  **▲1.2.1.2智能控制器需配套完整的软件开发环境，能够实现HMI组态编程、机器视觉编程等功能。软件平台应具有良好的协同性，支持项目数据统一管理，鼓励采用集成化程度高的软件平台以提升教学效率。（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软件功能截图，产品说明书等）** **▲1.2.1.3智能控制器配套软件开发环境支持机器视觉离线仿真，可实现流程图编程，支持多种逻辑工具包含但不限于：条件工具、循环工具、并行工具，可通过拖拽方式，快速搭建视觉应用仿真程序。（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软件功能截图，产品说明书等）**  **▲1.2.1.4智能控制器配套软件开发环境需支持视觉系统与多种运动执行机构（包括但不限于机械手、XY模组、XYR模组）的通信联动控制，支持通过配置通信协议（如EtherCAT、Modbus TCP等）实现视觉定位结果对运动机构的精准控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2.1.5智能控制器编程语言符合IEC 61131-3标准编程方式和PLCOpen标准，支持OPC UA、EtherNET IP、EtherCAT通讯协议可用于各种总线协议的使用和学习。（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软件功能截图，产品说明书等）**  1.2.1.6支持FB/FC块的封装调用，支持直线插补、圆弧插补、电子凸轮、多轴同步工艺运动控制算法。 1.2.1.7具备不少于三个显示接口类型包含但不限于DP/HDMI/VGA）,支持本地IO模块 ≥10个，支持远程EtherCAT高速总线扩展外部IO模块，支持模拟量、数字量输入输出；为保证设备结构紧凑型与产品先进性，工业编程控制器尺寸≤229mm×202mm×136mm；工业编程控制器硬件配置具备不低于Core I5 8th，硬盘存储≥128G+1T SSD，内存≥16G。支持高速Ethercat工业总线运动控制，EtherCAT同步周期需在12轴同步250微秒以内，36轴同步500微秒以内，可带从站数≥1024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软件功能截图，产品说明书等） 1.2.1.8工业编程控制器运动控制能力能够支持≥256运动控制轴；支持扩展≥2路PCIE扩展；支持≥10000个IO控制点；工业编程控制器的指令执行时间需要满足：位运算≤2ns，字运算≤2.2ns，浮点运算≤3.2ns；工业编程控制器的存储器容量需要满足：程序容量≥256M，数据容量≥256M，掉电保持≥5M；工业编程控制器支持不小于4路RJ45网口，不少于4路串口，不少于6路USB3.0，2路USB2.0；工业编程控制器编程软件提供故障诊断，图形化网络组态，支持伺服功能码的在线读写，支持伺服PDO、SDO参数编辑（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软件功能截图，产品说明书等） 1.2.2可编程逻辑控制器。作为设备的辅助工业控制单元，用于系统控制的可编程逻辑控制器，可以将控制指令加载内存并储存与执行，驱动外部组件执行相应动作。参数要求： 1.2.2.1本体支持USB串口与网口，满足用户上下载程序及固件升级；为保证设备结构紧凑与先进性，可编程控制器尺寸结构≤53mm×100mm×83mm。 1.2.2.2支持双网口设计，支持Modbus-TCP主从站（做客户端最大31个服务器）、TCP/IP、UDP、支持EtherNet/IP主从站，最大支持32个从站，最小通信周期5ms，能够级联与扩展IP模块保证内外网隔离。 1.2.2.3具备有逻辑控制与运动控制功能，控制指令速度不小于20K/步，程序容量不少于128k用户程序，支持通信、模拟量、数字量变量应用，可实现不少于三路串口通信。 **▲1.2.2.4支持LD、ST、SFC编程语言功能，支持联想输入、自定义中文变量，提高程序可读性；支持高速总线带轴能力不少于32轴；支持本地拓展模块不少于16个；支持扩展远程IO模块，扩展模块具备TYPE-C连接定期进行固件升级功能；支持2个及以上扩展卡槽，实现通信/模拟量/数字量等功能灵活扩展；支持扩展IP模块，实现设备内外网隔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软件功能截图，产品说明书等）**  1.2.2.5支持PLC程序本地离线仿真，可实现与HMI控制模块联动离线仿真，支持虚轴仿真调试。 1.2.2.6支持自动扫描和一键配置EtherCAT从站，免程序调试驱动器，更快组建运动控制网络。 1.2.2.7控制器扩展模块支持垂直插拔式安装，可实现快速免工具扩展模块安装；控制器可支持不少于两个左侧选配扩展卡，可扩展包括但不限于通信、数字量、模拟量、TF卡、RTC时钟功能；控制器扩展模块采用直插式、大口径端子，可实现免工具端子接线。其中数字量输入模块尺寸≤12mm×100mm×75mm；控制器扩展模块的硬件响应时间ON/OFF满足100μs/100μs。 1.2.2.8控制器扩展模块采用直插式、大口径端子，可实现免工具端子接线。 **▲1.2.2.9需提供PLC控制相关软件著作权证书, 同时提供中国版权登记查询服务平台（https://register.ccopyright.com.cn/query.html）查证截图。** 1.2.3 HMI触摸屏人机界面是连接并采集PLC、变频器设备数据，利用显示屏来显示和设置，并可执行操作命令，用于人与机器的信息交互。参数要求： 1.2.3.1具备高性能处理器，不低于4核Cortex A8 1GHz，屏幕尺寸≥10寸，支持不少于24位的真彩色，屏幕分辨≥1024\*600，背光时长≥30000hrs、屏幕点击次数≥100万次，亮度≥300cd/m²；具备高存储，DRAM≥256MB DDR3，Flash≥256MB,支持RTC时钟；具备VNC功能，能够远程投影实时查看；具备多样化控件组态化编程、变量管理、支持脚本编辑功能、支持用户管理功能使教学内容丰富和简便 1.2.3.2支持离线仿真及与PLC控制器联合仿真、具备不小于40种控件组态化编程、提供变量管理、支持脚本编辑功能、支持加密狗功能、支持用户管理功能使教学内容丰富和简便。 1.2.3.3为保证设备结构紧凑、安全与先进性，HMI触摸屏外形尺寸结构≤271mm×213mm×36mm，前面板防护等级≥IP65。 1.2.3.4支持标签通讯，具备高扩展性，利用编程接口可以实现自由插件和专用通信协议。 1.2.3.5以太网接口≥1个，COM口≥3个，支持串口、以太网的单机和多机组网通讯，支持主流PLC、驱动通信协议，支持RS422/RS485/R232标准串口，支持Modbus TCP标准协议。  1.2.4工业显示器 1.2.4.1工业级防护，防尘、防水等级不小于IP65。 1.2.4.2屏幕尺寸不小于15.6寸，分辨率不小于1366\*768。 1.2.4.3内置左右声道喇叭。 1.2.4.4支持显示屏人手触摸控制，触控点数不少于10个，支持VGA、HDMI显示接口，支持USB输出。 1.2.5配套工业软件。包含但不限于中型PLC控制软件，小型PLC控制软件，机器人视觉软件，HMI人机界面软件，变频器通用调试软件，数字化软件，其中： 小型PLC控制软件用于小型PLC的网络拓扑组态、运动控制、逻辑过程控制的系统开发，其自带的监测系统程序运行和PLC运行状态； PLC模块控制软件用于PLC模块的系统控制； 变频器平台软件用于监控变频驱动的各个参数，实时进行参数修改，波形的抓取分析，远程控制变频驱动； 物联网应用软件：依据物联平台和数据链路所需的网络资源，通过系统定义的设备参数和规则，实现将设备参数上传至云端或本地服务。 1.3电机驱动区 1.3.1运动控制器。用于控制伺服电机的运动，支持速度、位置和力矩控制，可用于高精度的传动系统定位。满足对于多种工业总线、超高速与超精密控制的研究性课题、电子凸轮和插补的运动控制、多轴同步控制的教学需求。 **▲1.3.1.1伺服驱动器需支持STO，具备动态制动，提供教学研究的安全保证；伺服驱动器具备有高速、高精密控制的性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软件功能截图，产品说明书等）** 1.3.1.2外观结构设计紧凑 1.3.1.3运动控制器具备面板按钮，支持手动控制运行状态和调整参数，应用调试方便 1.3.1.4支持EtherCAT、CAN、ModBus工业总线运动控制，支持脉冲控制，支持模拟量、数字量控制的教学。 1.3.1.5支持一键调试运动控制单元、自动运动识别最佳参数，针对性能调式教学更加便捷。 1.3.1.6具备有高速、高精密控制的性能，能够更大限度发挥机械设备性能减少对运动控制教学与研究的难度，具备不低于125us同步周期与不低于20ns同步抖动能够支持插补、凸轮等轨迹运动控制和多轴同步控制的高效教学。 1.3.1.7支持23位以上多圈/单圈绝对值编码器，满足绝对值定位等教学实训需求。 1.3.1.8支持通过智能控制器打开运动控制单元参数列表，并在线查看与修改列表参数，提升实训教学效率。 1.3.1.9具备独立后台调试软件，支持通讯控制运行状态、实时读取运行输出波形曲线、在线调整运动控制单元参数。软件参数配置图形化，具备向导式指引，便于学生快速掌握软件使用。 1.3.2变频驱动器。应用变频技术与微电子技术，通过改变电机工作电源频率方式来控制交流电动机的电力控制设备，满足对于多种工业总线、变频标量和矢量，开环和闭环控制异步感应电机、永磁同步电机、磁阻电机的教学需求，PID算法，张力控制算法的教学需求。参数如下： 1.3.2.1支持安全转矩关断（STO）功能，保证教学安全。 1.3.2.2支持模拟量曲线绘制输入输出，数字量输入输出控制变频。 1.3.2.3支持扩展IO与多种编码器PG卡，最高可支持23位编码器闭环控制，可实现异步电机定位控制功能。 1.3.2.4内置标量和矢量控制、开环和闭环控制算法可以驱动绝大多数交流电机，适用于多种对象电机控制实训，包括异步感应电机、永磁同步电机、磁阻电机等。 1.3.2.5支持拓展多种工业总线协议包含但不限于ModBus RTU、CAN、EtherCAT、ProfiNet、EtherNET/IP、ModBus TCP，丰富控制教学场景。 1.3.2.6具备后台软件，支持实现参数更改，波形记录，远程控制等功能，调试，支持变频自学习。 **▲1.3.2.7需实现内部参数互联及自由编程，驱动器单元可以实现各类信号的简易编程处理，并对内部数据进行四则运算，满足不同实训场景下逻辑运算与工艺控制要求。**  **▲1.3.2.8需提供变频器控制相关软件著作权证书, 同时提供中国版权登记查询服务平台（https://register.ccopyright.com.cn/query.html）查证截图。**  1.4运动执行区 1.4.1运动执行单元。运动执行单元是运动控制的最终执行单元，需支持电机转矩模式带载运动；支持双轴凸轮同步运动；支持直线模组定位运动功能。 1.4.1.1内置同步电机需支持23位及以上绝对值编码器，具备绝对精度校正功能，满足控制电机较高的重复定位精度和绝对定位精度要求。 1.4.1.2内置异步电机需配置脉冲编码器，具备闭环控制运动功能。 1.4.1.3包含数字开关量传感器，可与控制器连接，实现信号的交互。包含脉冲信号采集器，可输入到控制器，实现位置的读取 1.5人机作业区 1.5.1所有需要用户使用的连接线或端子线需要集中分布于人机作业区的端子板区域，端子板连线采用拔插式设计，并符合相关安全规范。 1.5.2按键区独立分布，方便使用者快速识别与操作。 1.5.3设备集成桌面一体化，工业显示器可嵌入式安装，搭配独立工具收纳空间。 1.6数字化管理系统 用于实训室设备的数字化管理，整体系统包含数字互联网关和数据可视化管理平台。其中数字互联网关可以通过网口或串口连接设备控制层与驱动层，将数据上报到数据可视化管理平台；数据可视化管理平台可实现设备档案管理、权限管理、监控配置基础功能，可以通过配置实现设备联网和数据上报，实现设备远程监控、自由组态。 1.6.1数字互联网关 1.6.1.1互联网关支持多种总线协议和仪表协议，可适应不同硬件设备采集对象。 1.6.1.2支持通过二维码扫码，快速添加硬件网关。 1.6.1.3具备2个及以上以太网口，支持4G\WiFi\以太网通讯，支持RS485/RS232通讯接口，具备物理按钮复位。 1.6.1.4具备指示灯，包括云服务状态指示、本地串口状态指示、故障报警指示、4G信号强弱指示。 1.6.2数据可视化管理平台 1.6.2.1支持浏览器和服务器架构，可通过PC浏览器登录系统。 1.6.2.2支持实训设备虚实映射功能，可展示内容包含但不限于：设备整体运行状态、设备各部件参数变化图、设备运动执行区状态。 1.6.2.3支持工业物联网节点的状态查询并按需控制，云平台与工业物联网项目云网关之间自动连接，无需配置。 1.6.2.4支持网页组态形式可视化界面，可将设备数据进行计算处理并呈现为数据看板，支持通过低代码开发，自由完成设备的可视化看板配置。 1.6.2.5支持视频接入并显示到页面的功能。 1.6.2.6支持设备数据远程调试、参数下发功能，实时采集传感器数值及历史数据并反馈到界面。 1.6.2.7支持手机、电脑远程实时监控实训设备状态，包含：设备运行状态、设备使用时长、设备故障与报警信息。 1.6.2.8支持用户管理、日志管理等运维管理功能，需提供图形化管理界面。 1.6.2.9支持多账号的调试授权。（临时账号密码生成、临时账号管理设备范围需要可配置） 1.6.2.10支持消息推送，方式至少包括：邮箱、短信、微信公众号、App。 1.6.2.11支持跨网段调试，即不断网情况下调试不同网段PLC。 1.7支持以下各项实训教学应用 1.7.1变频器基本实训应用 支持了解变频VF、SVC、FVC控制异步电机,对比低频状态下输出转矩，可使学生了解到不同模式下低频转矩的控制效果。变频常用功能训练例如：主辅频率叠加与切换、PID控制、通讯控制、多段速、简易PLC、转矩控制、模拟量AI控制、变频器自学习等项目学习，熟悉现实工业场景的变频应用。 1.7.2PLC常用指令学习应用 支持了解定时器、计时器、中间继电器、置位/复位、四则运算、浮点数运算、指针、中断、高速计数、高速比较、子程序、FB功能块、FC函数块等常用功能指令。 1.7.3HMI触摸屏学习应用 支持了解HMI触摸屏的工程画面绘制、通讯链接方式、变量建立和标签通讯、脚本功能、数据报表、用户权限管理、历史记录、国际化。建立人机交互通道，达到数据监控、工艺下发、产量统计、历史故障、换班管理。 1.7.4脉冲方式伺服轴学习控制应用 了解高速脉冲输入与输出接线方式。控制器下发高速脉冲指令对伺服进行点位PTP、速度控制、绝对定位、相对定位、原点回归的脉冲控制应用。建立学生对于脉冲基本认知、接线方式、脉冲运动控制的能力模型。 1.7.5多种工业总线伺服轴控制 通过总线方式连接伺服轴，轴控指令进行PP、PT、PV三种模式运动控制，使学生初步掌握工业总线通讯机理，熟悉工业总线通讯配置包括服务对象数据配置、过程对象数据配置、虚拟IO配置、I/O功能映射、监控工业总线从站状态和工业总线的工业组态建立。 1.7.6多轴同步控制应用 通过PLC或智能控制器，规划设计电子齿轮曲线。了解从轴与主轴，实轴与虚轴的区别，根据绘制的电子齿轮曲线设定虚主轴和从实轴，实现多轴同步控制实训。 1.7.7多轴同步轨迹规划工艺模型实训应用 通过规划多轴同步运动轨迹曲线，模拟自动罐装、纸箱裁切、自动贴标、枕式包装机等工业应用场景的关键轴控工艺点，使学生了解电子凸轮曲线规划设计与追飞剪工艺。 1.7.8高级编程语言学习应用 熟悉学习高级编程ST语言的语法逻辑，编程思路。库功能块调用与封装，CAM表绘制，函数的应用，结构体与枚举区别、MC标准轴控指令，探针等功能学习，并通过总线控制伺服轴、变频器，完成复杂运动控制。 1.7.9工业物联网数据采集与管理系统应用 工业物联网模块与设备接入调试，基于工业云平台的设备应用开发，设备的远程监控、调试功能的使用。 1.8工业智能控制技术实训平台调试工具包 工具包包括但不限于键鼠、网络调试线缆、驱动调试线缆、控制器调试线缆等。  1.9 需提供实验项目指导书不少于15个案例。 1.10需提供自动化行业系统工程开发标准化模板，可以根据项目设计的行业来进行模板选择，提供不少于2个典型通用系统工程开发标准化模板，包含但不限于离散生产工程模板和批次生产工程模板。**（**提供PLC及HMI工程开发标准化模板的使用说明文档**）**  1.11需提供通用控制算法库，包含但不限于：运动插补（Interpolator）算法库、卷径计算算法库、连续物料加工算法库、监控诊断算法库，用于通用类控制算法实训教学。（提供上述通用控制算法库相关工程文件及使用说明文档**）**  **▲1.12需要提供投标单位使用该设备以及相关设备在自动化行业应用案例（含案例拓扑，竞争力分析、工艺点分析）等文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软件功能截图，产品说明书等)**  **▲1.13鼓励核心控制与驱动部件（PLC、运动控制器、变频器）采用同一品牌，以保障系统兼容性和简化教学流程。如采用多品牌组合，投标人必须证明其之间的兼容性、通信稳定性，并提供完整的技术支持和集成方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软件功能截图，产品说明书等)** | 8 | | 2 | 实木桌子 | 规格：1400\*800\*750mm，整体全木结构。 1桌面：≥25mm 厚橡胶木台面，木质颜色自然，台面表面清漆处理，清漆表面光滑，平整光亮，具有耐磨、 耐压、耐撞击等特点。  2、台架：桌架采用50\*50mm厚橡胶木，木质颜色自然，台面表面清漆处理，清漆表面光滑，平整光亮。 | 10 | | 3 | 钢木凳子 | 左右340mm\*前后240mm\*上下450mm，钢木结构，凳面为25mm实木颗粒双贴面板，四边用1.5mm厚pvc封边，凳架为25mm\*25mm方管焊接，凳面磷化喷涂处理，凳脚为防滑耐磨塑料垫。 | 64 | | 4 | 电视 | 尺寸：85吋 分辨率：3840\*2160  背光源：D-LED 屏占比：97% 可视角：178  刷新率：HSR 120HZ 响应时间：8ms 亮度：350(TYP) 对比度：50000:1  接口：USB2.0\*1、USB3.0\*1、HDMI2.1\*2(4K@60Hz）（一路支持eARC） 网口\*1 能效等级：1级 有节能认证证书 | 1 | | 5 | 机械围栏 | 加厚款1.2米高\*1.0米宽（一网一柱），网状不分材质：优质低碳Q235冷拔钢丝原材，加厚镀锌方管，六层防腐处理，安装方式：膨胀螺丝固定。增加设备安装所需的用电需求及辅材，是否有组建网络，若需要，需增加本项目所需网络设备 | 35 |  1. 标有“▲”的参数，未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符合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需求，视为无效投标。（涉及产品相关功能的要求，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软件功能截图，产品说明书等） 2. 未标“▲”的参数为非关键性技术参数，如有十五项及以上不满足，也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需求。 |

**3.4商务要求**

**3.4.1交货时间**

采购包1：

30个日历日

**3.4.2交货地点和方式**

采购包1：

西安文理学院

**3.4.3支付方式**

采购包1：

一次付清

**3.4.4支付约定**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货到验收合格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0%。

**3.4.5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3.4.6包装方式及运输**

采购包1：

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3.4.7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采购包1：

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3.4.8违约责任及解决争议的方法**

采购包1：

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3.5其他要求**

采购包1：

供应商需要在线提交所有通过电子化交易平台实施的政府采购项目的响应文件，同时，线下向代理机构提供纸质版响应文件，响应文件为正本一份，副本二份。若线上电子响应文件与纸质响应文件不一致以电子响应文件为准；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纸质响应文件均须A4纸打印，分别各自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和页码。线下递交时间同线上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线下递交文件地点：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长安北路（南稍门十字）大话南门壹中心13楼1309室。

**第四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4.1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响应函》完成承诺，同时提供以下资料并 进行电子签章： （1）供应商应是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 照；（2）财务状况证明：提供2023年度或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 (包括审计 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开标 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谈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其基本账 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3）税收和社保证明： 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的税收和社保证明（社会保障资金缴存 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 金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 法记录的书面声明；（5）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 资格证明材料.docx 响应函 |
| 2 |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 响应文件封面 产品技术参数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商务应答表 标的清单 报价表 资格证明材料.docx 响应函 服务方案.docx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 3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响应函 |

**4.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无 | | | |

**4.3特殊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书。 | 资格证明材料.docx |
| 2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招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非法人单位参照执行。 | 资格证明材料.docx |
| 3 | 关联关系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资格证明材料.docx |
| 4 | 非联合体承诺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提供承诺函）。 | 资格证明材料.docx |

**第五章 谈判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第三章“谈判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第八章“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制定谈判内容，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相关内容。谈判小组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及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第六章 谈判办法**

**6.1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次竞争性谈判评审方法。

二、评审工作由代理机构组织，具体评审事务由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

三、评审工作应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谈判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化评审，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评审工作。谈判小组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应当按照本谈判文件规定和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审活动。

五、评审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传递，评审委员会成员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签名后生效，供应商通过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加盖其电子印章后生效。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评审委员会成员可以线下签署评标报告，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审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审活动。供应商非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6.2谈判小组**

评审专家是采取随机方式在政府采购平台的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由采购人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20号）的规定，报主管部门同意后自行选定。

一、谈判小组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使用已身份认证并具备签章功能的证书，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谈判小组组长。采购人代表可以使用采购人代表专用签章确认评审意见。

二、谈判小组成员获取解密后的响应文件，开展评审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谈判小组成员应当主动回避；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响应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谈判小组，解封响应文件后，开展评审活动。

三、谈判小组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程序、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谈判文件；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等是否满足谈判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采购组织单位对谈判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组织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6.3评审程序**

**6.3.1审查谈判文件和停止评审**

一、谈判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谈判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谈判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谈判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二、本谈判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一）谈判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二）谈判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三）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谈判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四）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谈判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五）谈判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六）谈判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七）谈判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谈判小组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人提交情况说明。除上述情形外，谈判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谈判小组不应当停止评审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3.2符合性审查**

一、谈判小组依据本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的符合性审查事项必须以本谈判文件的明确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为依据。

二、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谈判小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谈判文件规定。

三、谈判小组对所有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后，确定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名单。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谈判小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上传说明材料，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谈判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标的清单 报价表 |
| 2 | 有效性审查 | （1）响应文件的签字盖章：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齐全并加盖单位章 （2）响应文件格式：应符合响应文件要求 （3）报价唯一：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价 （4）第一次谈判报价：第一次谈判报价不超过最高限价。 | 响应文件封面 产品技术参数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商务应答表 标的清单 报价表 资格证明材料.docx 响应函 服务方案.docx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 3 | 完整性审查 | 响应文件内容：响应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 | 响应文件封面 产品技术参数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商务应答表 标的清单 报价表 资格证明材料.docx 响应函 服务方案.docx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 4 | 响应性审查 | （1）对谈判文件响应程度：要求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实质性条款应全面响应 （2）供货期：应满足谈判文件的要求 （3）供货地点：应满足谈判文件的要求 （4）谈判有效期：应满足谈判文件中的要求。 | 响应文件封面 产品技术参数表 商务应答表 响应函 服务方案.docx |

**6.3.3谈判**

一、谈判小组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与邀请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谈判顺序由谈判小组确定。

二、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对技术、服务、合同条款等内容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的谈判。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三、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第三章“谈判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第六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四、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通过“承诺”功能，将变动情况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情况调整谈判轮次。

五、谈判过程中，供应商可以根据谈判情况变更其响应文件，并将变更内容以“供应商响应表”形式在线提交谈判小组。“供应商响应表”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否则无效。

六、经最终谈判后，响应文件仍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一）响应文件仍不能实质响应谈判文件可实质性变动的实质性要求的；

（二）响应文件中仍有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七、谈判小组对供应商在谈判、评审过程中的书面交换材料，未按要求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字的，视同未提交书面交换材料。

八、谈判小组在最终谈判后，对所有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后，确定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名单。

九、谈判过程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十、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行为的，应当谈判报告中予以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依法应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应当作无效处理。

**6.3.4最后报价**

一、方案评审

采购包1：磋商/谈判/协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谈判/协商结束后，磋商/谈判/协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进入最后报价环节；不足3家的，终止本次采购活动。

二、谈判小组开启报价后，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信息提醒，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通过“等候大厅”进行报价并签章后提交。

三、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标准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谈判小组将对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四、供应商最后报价属于明显低价不正当竞争的，谈判小组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8项规定处理。

五、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内提交报价或未按要求进行报价的，视为无效响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六、供应商未按谈判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其退出谈判。

七、最后报价一旦提交后，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

八、最后报价为有效报价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供应商所提供的最后报价是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

（二）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

（三）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符合谈判文件的要求。

（四）最后报价唯一，且不高于最高限价。

九、最后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不需要供应商澄清，按以下原则处理：

（一）报价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二）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三）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最后报价经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最后报价无效。

**6.3.5价格扣除**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适用对象 | 比例 | 说明 | 关联格式 |
| 1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 20.00% |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C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承接本项目的供应商符合相应条件时，给予C1的价格扣除，即：评标价=最后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 报价表 |

**6.3.6解释、澄清、说明的有关问题**

一、评审过程中，谈判小组认为竞争性谈判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供应商权益的以有利于供应商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三、代理机构宣布评审结束之前，供应商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审消息提示，及时响应谈判小组发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要求。供应商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四、谈判小组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6.3.7复核**

一、评审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成交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进行重点复核。

二、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谈判小组拟出具谈判报告前，代理机构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工作人员，会同采购监督人员，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竞争性谈判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在线复核，出具复核报告。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谈判小组成员不得离开。

三、除资格审查认定错误和价格计算错误外，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代理机构发现谈判小组未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定成交的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6.3.8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采购包1：3家；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得分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 响应文件满足谈判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 经评审的最终报价是指对供应商最后报价完成价格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的价格扣除后的报价。

响应文件满足谈判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

经评审的最终报价是指对供应商最后报价完成价格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的价格扣除后的报价。

**6.3.9编写谈判报告**

谈判小组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编制评审情况，生成谈判报告。谈判报告是谈判小组根据全体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一、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以及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名单；

二、谈判日期和地点，评审委员会成员名单；

三、参加报价的供应商名单及报价情况和未参加报价的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四、变动谈判文件实质性内容的有关资料及记录；

五、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情况及供应商变动响应文件有关资料及记录；

六、谈判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谈判情况等；

七、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及理由。

谈判报告应当由谈判小组全体人员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认可。谈判小组成员对谈判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谈判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谈判小组记录相关情况。谈判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又不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谈判报告。

**6.3.10谈判争议处理规则**

在谈判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的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背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谈判报告中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持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谈判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6.4终止采购活动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终止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四）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五）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六）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七）通过最后报价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注：公开招标转竞争性谈判只有两家供应商参与的情形除外。

**6.5确定成交供应商**

一、评审结束后，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谈判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二、采购人在收到谈判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在谈判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1名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三、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谈判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四、根据采购人确定的成交供应商，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6.6谈判小组成员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6.7谈判纪律**

（一）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除因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不具有强制性。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采购包1：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响应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响应函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产品技术参数表

详见附件：商务应答表

详见附件：报价表

详见附件：标的清单

详见附件：服务方案.docx

详见附件：资格证明材料.docx

**第八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合同主要条款.docx